

宁县应急管理局

宁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 2023-2024 年度冬春生活救助资金绩效 评价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要求，我们对 2023-2024 年度冬春生活救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我县所属 18 个乡镇先后遭受了不同程度的低温冷冻、洪涝等自然灾害 7 次，给农业生产及群众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经各乡镇上报，应急与住建、水利、农业、气象等部门共同会商核定，目前因灾造成全县 18 个乡镇 136278 人（次）受灾，紧急避险转移 333 人，倒塌民房 18 户 49 间、严重损坏民房 63 户 219 间、一般损坏民房 308 户 939 间，农作物受灾 8288.55 公顷，其中成灾 2814.19 公顷，绝收 6.7 公顷；部分农业、水利、交通、供电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破坏。全年自然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3000.14 万元，其中农业损失、房屋及居民家庭财产损失较大，

部分困难群众的今冬明春生活受到一定影响。

经各乡镇认真摸底排查、分析评估，全县 27889 户 114389 人今冬明春生活面临困难。

（二）资金下达使用情况。

2023 年 12 月 15 日，《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甘财资环〔2023〕120 号）下达我县冬春生活救助 2071 万元，经农户申请，村级评议、公示，乡镇审核等流程，我局会议研究通过，上报县政府同意，救助因灾生活困难群众 24075 户 93149 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成立了由局长吕小强任组长，分管副局长豆志平、刘宁元任副组长，县纪委监委驻县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组及防灾减灾股等有关人员为成员的各类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小组。

2. 组织实施：主要绩效评价内容为 2023-2024 年度冬春生活救助资金的管理使用、发放，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受灾困难人员信息数据管理、政策的执行、群众满意度等进行整理分析，形成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形成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3-2024 年度我县共拨付冬春生活救助资金 2071 万元，共救助 24075 户 93149 人。按照宁应急发〔2023〕81 号文件要求，

经农户申请，以村级为单位进行综合测评，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审批，确保了补助资金于 12 月 29 日按时足额兑付到户，圆满完成在规定时限内将救助资金发放到受灾困难群众手中。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县按照“以民为本、为民解困”和“民生为重、富民为先”的应急工作理念和富民强县的发展理念要求，采取各项措施对受灾困难群众救助工作落到了实处，确保了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正常有序地进行。

1.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保证受灾困难群众的生活所需，减轻家庭的经济负担，恢复生产生活，完成年度目标值。

（2）社会效益。

通过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有效保障了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从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因灾致贫、因灾返贫”现象，促进了灾区的社会稳定，达到了预期效果。

（3）可持续影响。

在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方面，通过对救灾资金的发放，确保了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正常有序的进行，维护了我县的稳定、和谐、健康发展。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我县对 2023 年以来受灾群众

春困难生活救助资金的使用情况，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均达 100%，无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均完成备案指标，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用款计划，未偏离绩效目标。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1. 结果应用。县应急局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提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

2. 结果公开。根据实际情况，已将 2023 年度的冬春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已在《甘肃省扶贫（民生）领域监督信息系统》公开，自觉接受群众及社会的监督。

按照考评内容，冬春生活救助资金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实际评价转移支付资金绩效得分为 100 分，评价成绩优秀，说明项目的经济和社会综合效益良好，财政项目支出合理、规范、有效，通过组织配套人员调查实施觉得充分可行，在资金管理上做到专款专用，资金到位投入使用效益达到预期理想化。

六、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二是管理愈加规范。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

资金付款流程，统一了资金申请手续，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付款中全部要求请款单位提供正规发票。

下一步，建议应进一步加大救助力度，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进一步规范程序，强化监督，力争实现从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到使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满意的目标。

七、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宁县2023~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宁县2023-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2071万元）					
主管部门: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实施单位:		宁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71	2071	2071	100	1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071	2071	2071	100	100%	10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于2023年12月29日完成拨付冬春生活救助资金2071万元，用于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24075户93149人基本生活救助。			于2023年12月29日完成拨付冬春生活救助资金2071万元，用于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24075户93149人基本生活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	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24075户93149人基本生活救助2071万元。	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24075户93149人基本生活救助2071万元。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1：救助标准	严格按照《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冬春生活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甘省民发〔2016〕210号）和《庆阳市民政局关于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庆市民发〔2017〕2号）规定发放。	严格按照《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冬春生活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甘省民发〔2016〕210号）和《庆阳市民政局关于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庆市民发〔2017〕2号）规定发放。	5	5	
		指标2：冬春救灾资金下拨率	资金下拨率应为100%	100%	5	5	
		指标3：冬春救灾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率应为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省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下拨至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所需时间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0	10	
		指标2：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	妥善保障基本生活	妥善保障基本生活	10	10
指标2：灾区社会秩序保持稳定			持续保持稳定	持续保持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加强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规范资金管理，确保了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10	10	
预算资金执行率	预算资金执行率	指标1：预算资金执行率	预算资金执行率100%	预算资金执行率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灾群众投诉率	≤0%	≤0%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